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079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4年度洄瀾青廉學園廉政法治漫畫競賽徵稿簡章定稿
(376550000A_114007967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度「洄瀾青廉學園」一廉政法治漫畫競賽
徵稿簡章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4年4月22日簽奉核准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徵稿對象：花蓮縣縣轄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之在校
生；每組參賽人員請以不超過2人為限（人員不可重複）創
作投稿，每隊件數限1件。

三、徵稿與表件寄送期間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（五）17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
作品及相關表件（簡章附件1-5）依序放至於信封內，統
一寄送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
前路17號）。

（二）PDF圖檔（檔名：學校/姓名）請寄至「lin9917157@hl.
gov.tw」（註明：洄瀾青廉學園廉政法治漫畫徵稿）。

（三）進入複選隊伍之現場簡報時間：114年7月18日上午10時



(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)。

四、徵稿內容及需求：以「廉政」、「誠信」、「反貪腐」、「反詐騙」等概念為主題，創作出具有「故事情節」之8格(含)以上，16格(含)以下之漫畫。

五、設計規格：運用A4(210mm×297mm)道林紙直式版面，以黑白或全彩設計(禁止以AI生成方式製作)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(須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)：

(一)第一名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各1名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。

(二)第二名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各1名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3,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。

(三)第三名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各1名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2,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。

(四)佳作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各1名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1,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。

(五)參與獎：凡投稿者贈送精美宣導品一組(限量前20名)並於縣府公開展示作品。

七、檢附花蓮縣政府114年度「洄瀾青廉學園」—廉政法治漫畫競賽徵稿簡章(含報名表、創作理念說明書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、切結書、著作權專屬授權書)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